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0號

原告 郭奕增即聯安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王士豪律師

複代理人 石淳慧

被告 浩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芳銘

訴訟代理人 陳彥潔律師

複代理人 張婉儀律師

被告 蕭昶駿

魏學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魏學聖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浩益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浩益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間與原告訂立承攬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浩益公司「承鼎精密廠」建物消防佈管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地點在苗栗縣○○鎮○○○路0號，原告並指派員工訴外人彭永倫、黃政文與原告一同施作系爭工程。

(二)被告蕭昶駿、魏學聖為被告浩益公司之員工，上開2人竟於111年6月22日下午2時許，夥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

數人至系爭工程施作地點，手持鐵管共同毆擊原告員工彭永倫、黃政文，彭詠倫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頭皮撕裂傷、臉部撕裂傷、瘀腫、頸部擦挫傷、胸腹背部擦挫傷、瘀腫、左側手肘撕裂傷、四肢多處擦傷、瘀腫等傷害；黃政文因而受有腹部挫傷、右側腰部挫傷、右側頸部挫傷、右側前臂挫傷等傷害。原告因其員工受傷，無法施作系爭工程及其他工程，致訴外人立錡工程行與原告解除契約，依工程承攬合約書第11條第1項，原告請求總工程款20%即50萬447元；訴外人振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振有公司）亦與原告解除契約而損失慘重。原告受有2個月無法營業損失，而依原告111年1至2月、3至4月之銷售額分別為33萬4190元、237萬9560元，可算出原告每月平均銷售額為67萬438元。又因無法營業期間扣除不能工作之員工2人，僅有原告1人工作，故原告所失利益應為90萬4584元（計算式：67萬8438元X2人X2/3=90萬4584元元）。

(三)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0萬45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方面：

(一)被告浩益公司則以：

- 1.被告蕭昶駿係另一承攬人呂建承之員工，被告魏學聖則為萬宏承包商之員工，均與被告浩益公司無僱傭關係。退步言之，縱便經認定被告蕭昶駿、魏學聖屬被告浩益公司之員工，其等犯罪行為均與執行職務即處理消防配管無關，純屬私人恩怨。
- 2.原告應就其員工受傷與停工間之因果關係、損害範圍進行舉證。且依診斷證明書原告員工彭永倫、黃政文僅須休息3日，而無停工2個月之必要，至多僅須停工3日。另外，實務上計算營業損失，應以銷項營業額扣除進項營業額之獲利（毛利）為計算基準，而非原告主張逕以銷售額為準據。被

01 告浩益公司亦否認原告主張得以「2人X2/3」作為本件損害
02 賠償計算基礎。關於原告提及之與其他工程行承攬合約，立
03 錡工程行、振有公司分別於111年6月30日、同年6月27日始
04 回簽報價單予原告同意，均於上開毆打事故同年6月22日之
05 後，無法建立與本件之因果關係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
06 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蕭昶駿則以：我與黃政文已以4萬元達成和解，彭永倫
08 則因金額過高尚未和解。我是與被告浩益公司無關係，係領
09 取呂建承而非被告浩益公司之薪水。呂建承要我帶彭永倫施
10 作地下室配管，當日中午午休完約下午2時許，彭永倫向呂
11 建承表示不願和我一起工作，口氣越來越大聲，黃政文就跳
12 下來，我和彭永倫都有動手，被告魏學聖有出手幫我等語，
13 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被告魏學聖則以：我受僱在小公司沒有聽過，當時被告蕭昶
15 駿叫我去現場調解事情。我未在現場施作工程，被告蕭昶
16 駿、呂建承在現場未給予我任何指示等語，以資抗辯。並聲
17 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卷第239至240頁）：

19 (一)被告浩益公司於111年6月間與原告訂立承攬契約，約定由原
20 告承攬被告浩益公司「承鼎精密廠」建物消防佈管工程（下
21 稱系爭工程），地點在苗栗縣○○鎮○○○路0號，原告並
22 指派員工訴外人彭永倫、黃政文與原告一同施作系爭工。

23 (二)被告蕭昶駿、魏學聖於111年6月22日下午2時許，夥同真實
24 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數人至系爭工程施作地，共同毆擊
25 原告員工彭永倫、黃政文，彭詠倫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頭
26 皮撕裂傷、臉部撕裂傷、瘀腫、頸部擦挫傷、胸腹背部擦挫
27 傷、瘀腫、左側手肘撕裂傷、四肢多處擦傷、瘀腫等傷害；
28 黃政文因而受有腹部挫傷、右側腰部挫傷、右側頸部挫傷、
29 右側前臂挫傷等傷害。

30 (三)原告工程行下之員工有彭永倫、黃政文，包含原告共3人。

31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請求被告
02 蕭昶駿、魏學聖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1.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04 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所謂故意以背於
05 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係指故意以違背國民一般道
06 德觀念之方法，使他人利益受損害而言（最高法院89年度台
07 上字第2380號判決參照）。所謂背於善良風俗，係指違反保
08 護個人法益之法規，或廣泛悖反規律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的
09 公序良俗者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27號判決參
10 照）。再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
11 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5條第1項
12 亦有明文。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
13 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
14 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
15 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至於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以行為人
16 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倘就該客觀存
17 在之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
18 果之可能者，始得謂行為人之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
19 有相當因果關係。苟無此一行為，固不能發生此項損害；倘
20 有此一行為，通常亦不致發生此種損害時，自無因果關係存
21 在（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481號、97年度台上字第1627
22 號、98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判決參照）。

23 2.本件被告蕭昶駿、魏學聖共同毆擊原告員工彭永倫、黃政
24 文，致彭永倫、黃政文均受有傷害，雖未經刑事判決犯罪，
25 但已足認定其等違反刑法傷害罪之保護他人身體法益之法
26 律。被告蕭昶駿、魏學聖加損害之對象既為彭永倫、黃政
27 文，彭永倫、黃政文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
28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蕭昶駿、魏學聖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29 償責任。而原告為彭永倫、黃政文之僱用人，但尚非被告蕭
30 昶駿、魏學聖侵權行為加損害之對象，無法證明被告蕭昶
31 駿、魏學聖之行為與原告之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亦未取

01 得彭永倫、黃政文之代位權，故其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蕭昶
02 駿、魏學聖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無據。

03 (二)原告未舉證被告浩益公司為被告蕭昶駿、魏學聖之僱用人：

04 1.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5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
06 文。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
07 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
08 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1663號判決參照)。
09 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
10 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
11 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
12 受僱人(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32號判決參照)。再按當
13 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
14 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浩益公司應依
15 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同被告蕭昶駿、魏學聖為連帶
16 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經被告全體所否認，是就此構成要件事
17 實，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18 2.經查，原告所提出之111年4月1日、18日、19日、21日作業
19 前危害因素告知單（卷第139至145頁），在參加協議人員簽
20 名欄中，呂建承及被告蕭昶駿之簽名旁共同記載文字「浩
21 益」。針對上情，被告浩益公司陳稱其為大包商，呂建承則
22 為小包，對外雖以其大包做名義，但不影響其與呂建承屬承
23 攬關係。被告蕭昶駿之僱用關係存在與呂建承而非與其之
24 間，被告蕭昶駿之薪水亦為呂建承所發放等語；被告蕭昶駿
25 則稱其與呂建承一同書寫，呂建承寫在哪裡我就寫在哪裡等
26 語（卷第240頁）。衡以工程實務上常有大包及小包，大包
27 承攬全部工程內容後，再將工程係分為數個小包交由其他廠
28 商承攬，小包再將所分得之工程內容細分為更小包由其他廠
29 商承攬，透過層層轉包之關係拆解細化工程項目，以期工程
30 能同步進行順利完成，然難謂承攬全部工程之大包，因此即
31 得對較下游之所有小包具有監督、指揮之事實上控制權，仍

01 需具體個案觀察該大包是否有對小包監督、指揮之行為而
02 定，故上開被告所辯難謂全然無稽。再參諸被告蕭昶駿所提
03 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卷第261至275頁），呂建承曾
04 對被告蕭昶駿言：「今天先休息」、「明天一樣休息」（卷
05 第261頁），並多次命其「收一收下來了」（卷第261、26
06 5、267頁），足資證實被告蕭昶駿是否工作或休息，係聽任
07 呂建承之指揮監督，應認被告蕭昶駿之指揮監督權人確屬呂
08 建承而非被告浩益公司。原告提出上揭作業前危害因素告知
09 單，尚不足證明被告浩益公司即對被告蕭昶駿具實際指揮、
10 監督之權限。綜上，原告就被告浩益公司僱用被告蕭昶駿乙
11 節，未提出充分之證據使本院相信上情屬實。

12 3.再者，依原告所提出之111年4月18日及19日作業前危害因素
13 告知單（卷第141至143頁），其承包商係載「萬宏、浩
14 益」，但參加協議人員簽名中又特別將呂建承及被告蕭昶駿
15 單獨列在「浩益」；另於111年4月1日及21日之作業前危害
16 因素告知單（第139、145頁）。承包商僅載「萬宏」，被告
17 魏學聖之簽名未與「浩益」之記載並列，顯見其他人員包含
18 被告魏學聖要與被告浩益公司無關。原告僅執111年4月23日
19 作業前危害因素告知單（卷第25頁），記載未同前述文書詳細
20 者，遽論被告魏學聖之僱用人即為被告浩益公司，亦非可
21 採。另原告亦未提出事證以佐被告浩益公司對被告魏學聖具
22 實際指揮、監督之行為，是難認被告魏學聖之僱用人即為被
23 告浩益公司。

24 4.職是，原告未盡舉證責任以證實被告浩益公司被告蕭昶駿、
25 魏學聖之僱用人，是被告浩益公司並無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
26 文規定連帶損害賠償之責。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
28 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要
29 屬無據而應予駁回。

30 七、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
31 駁回。

0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

0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

06 法官 王筆毅

07 法官 李昆儒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0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劉佩蓁